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核电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工作中，我们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重要决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导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到诚实守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现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概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四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为白萍女士、周世平先生、吴松生先生、荣忠启先生。

201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人选无变化；全体独立董事均

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并根据需要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4 次；董事会共审议议案 42 项。我们均亲自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全部应参加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以勤勉态度谨慎行事，事前对各项议案认真了解、审慎研究，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积极沟通，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不存在投出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白 萍	5	3	2	0	0	否	3
周世平	5	3	2	0	0	否	3
吴松生	5	3	2	0	0	否	3
荣忠启	5	3	2	0	0	否	3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风险与审计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	-------------

	通讯参会 次数	亲自或委 托出席次 数	通讯参会 次数	亲自或委 托出席次 数	通讯参会 次数	亲自或委 托出席次 数
白 萍	-	-	0	5	1	0
周世平	1	4	-	-	1	0
吴松生	-	-	0	5	1	0
荣忠启	1	4	0	5	-	-

董事姓名	安全与环境委员会		财金委员会	
	通讯参会 次数	亲自或委 托出席次 数	通讯参会 次数	亲自或委 托出席次 数
白 萍	-	-	2	0
周世平	-	-	2	0
吴松生	-	-	-	-
荣忠启	0	1	-	-

注：“-”表示董事不是该委员会成员，不需参加会议。

（二）独立意见

2016 年，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风险管控等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或独立意见。详见下文“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三）现场调研

2016 年，我们赴福清核电、江苏核电、海南核电等成员公司以及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中广核电力等同行上下游单位开展现场工作指导或调研，详细了解核能技术发展历程及行业现状、运行电厂的安全稳定运行情况、在建工程进展和前期项目的推进情况，并从加强核安全管理、投资控制、技术改进、商运准备等做出了具

体指导和要求，从专业角度为公司发展提出了建议。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赴成员公司现场调研情况如下：

时间	地点	调研企业	调研董事
5 月	福建福清	福清核电	白萍、周世平、吴松生、荣忠启
6 月	江苏连云港	江苏核电	周世平、吴松生、荣忠启
11 月	海南昌江	海南核电	白萍、周世平、吴松生、荣忠启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 2016-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设立中核（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公司签署<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于审议前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审议通过后出具了独立意见并与董事会决议一道对外披露。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为子公司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总额为 102,192.95 万元贷款提供了一般责任担保，担保合同将于 2017 年到期；该项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书面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我们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就董事会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为保

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五) 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中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阶段需要和年度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实际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给予了投资者切实的回报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据此完成了利润分配，给予了全体股东和其他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公司及股东能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 信息披露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发布定期公告及各类临时公告 48 则。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

要求，未出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八）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且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16 年，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九）董事薪酬情况

我们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

公司其他董事 2016 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风险与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安全与环境、财金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16 年，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顺利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从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出发，忠实、勤勉地

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持续关注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重大事件及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并就相关问题及时询问公司管理层，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督促公司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我们不断加强相关法规业务学习，积极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后续培训，巩固和提升履职能力。通过忠实、勤勉地履职，我们以实际行动推动了公司健康发展、业绩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沟通，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切实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市值的稳步提升，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萍、周世平、吴松生、荣忠启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签章页)


白 萍
周世平
吴松生
荣忠启

2017 年 4 月 25 日